

放弃中标声明

采购人名称：吉林省吉林市人民检察院

我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参加了吉林省吉林市人民检察院办公楼、综合楼房屋窗体及周边修缮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，并成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。

因我方使用原材料厂家有问题，近期无法提供相应产品，在仔细阅读招标文件、了解项目需求后，且目前的施工能力无法确保本项目顺利开展，经过我公司的认真研究和内部讨论，现决定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。鉴于上述实际情况，为了保证本项目的如期实施，本公司自愿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。

特此声明。

单位名称：吉林万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授权人：刘中子（签字）

2025 年 4 月 11 日